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62980號

附件：1.明細表2.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Vedolizumab成分藥品Entyvio Powder for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及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2.4.7.Adalimumab（如Humira）、infliximab（如Remicade）、vedolizumab（如Entyvio）及8.2.4.9.Golimumab（如Simpsoni）、Adalimumab（如Humira）、Vedolizumab（如Entyvio）」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展會劃區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同發協企轄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會業藥所署知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公商新院本轉部衛部國醫團層、業藥技療、請利、利、灣社基會同西生醫) (福署福局台、國合業國型立網組生理生生、會民聯工民發私訊務衛管衛府合華國藥華研灣資業、物、府政聯中全製中灣台球區司藥會政縣國、會灣、台、全分件事品議市門全會公台會、會署各附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公會協本署含部部議高、公師劑會業公院登本(利利爭、府師醫藥協同業醫刊、司福福險局政醫層國理業同灣請組公生生保生縣國基民管商業台(理限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暨理商、組管有、健府連華民中銷代理會訊務份部會司民政、中華、行藥代協資醫股規險全市局、中會品西藥藥署署業法保部北醫會、合藥市西名本本工會利台軍公會聯灣北國學、、品利社福、部業合國台民國會)藥福部生會防同聯全、、華民協報田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醫健、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會中華所子武衛福、管、商全公協協、中院電灣規、保利委市師國藥藥聯團會登)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製國社教刊構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國全、灣請機政健民社兵、國中發民會會台(事行腔全及官會民、開華公協、組醫

衛生福利部中央  
財團保險署技專章(3)

#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附件 1

項目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原支付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KC01034266	Entyvio Powder for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Vedolizumab 300mg	300mg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7,744	1.本套藥品為新成分配藥。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27次（106年8月）會議結論辦理。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8.2.4.7.及8.2.4.9.規定。	106/10/1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8 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 1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8.2.4.7. Adalimumab (如 Humira)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u>vedolizumab (如 Entyvio)</u> (100/7/1、102/1/1、105/10/1、 106/5/1、 <u>106/10/1</u> )：用於克隆氏 症治療部分	8.2.4.7. Adalimumab (如 Humira)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0/7/1、102/1/1、105/10/1、 106/5/1)：用於克隆氏症治療部分
8.2.4.7.1. Adalimumab (如 Humira)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u>vedolizumab (如 Entyvio)</u> (105/10/1、106/5/1、 <u>106/10/1</u> )： 成人治療部分	8.2.4.7.1. Adalimumab (如 Humira)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5/10/1、106/5/1)：成人治療部 分
1. ~3 略。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1)初次申請：adalimumab 以 6 週(使用 4 劑為限)；infliximab 以 6 週(使用 3 劑為限)； <u>vedolizumab 以 6 週(使 用 3 劑為限)</u> ，治療第三劑後，達到有 效緩解之誘導或部份有效緩解之 誘導，方得申請繼續使用。誘導緩解失 敗者，得提出申請轉換他類生物製 劑，然同一療程不得合併使用。 (106/5/1、 <u>106/10/1</u> ) i 有效緩解之誘導：CDAI ≤ 150 或瘻管 痊癒。	1. ~3 略。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1)初次申請：adalimumab 以 6 週(使用 4 劑為限)；infliximab 以 6 週(使用 3 劑為限)，治療第三劑後，達到有 效緩解之誘導或部份有效緩解之誘 導，方得申請繼續使用。誘導緩解失 敗者，得提出申請轉換他類生物製 劑，然同一療程不得合併使用。 (106/5/1) i 有效緩解之誘導：CDAI ≤ 150 或瘻管 痊癒。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ii 部份有效緩解之誘導：CDAI 分數下降 <math>\geq 100</math> 或瘻管數量減少。</p> <p>(2)繼續使用者：adalimumab 需每 16 週（使用 8 劑）；infliximab 需每 16 週（使用 2 劑）或每 24 週（使用 3 劑）；<u>vedolizumab 需每 16 週（使用 2 劑）或每 24 週（使用 3 劑）評估一次。評估仍維持前一次療程有效或部份有效緩解時之 CDAI 分數者，方得提出申請續用。每次申請 adalimumab 以 16 週（使用 8 劑）； infliximab 以 16 週（使用 2 劑）或 24 週（使用 3 劑）； vedolizumab 以 16 週（使用 2 劑）或 24 週（使用 3 劑）為限。</u></p> <p><u>(106/5/1、106/10/1)</u></p>	<p>ii 部份有效緩解之誘導：CDAI 分數下降 <math>\geq 100</math> 或瘻管數量減少。</p> <p>(2)繼續使用者：adalimumab 需每 16 週（使用 8 劑）； infliximab 需每 16 週（使用 2 劑）或每 24 週（使用 3 劑）評估一次。評估仍維持前一次療程有效或部份有效緩解時之 CDAI 分數者，方得提出申請續用。每次申請 adalimumab 以 16 週（使用 8 劑）； infliximab 以 16 週（使用 2 劑）或 24 週（使用 3 劑）為限。（106/5/1）</p>
<p>(3)總療程：adalimumab 治療 54 週使用 28 劑； infliximab 治療 46 週使用 8 劑（療效持續至 54 週）；<u>vedolizumab 治療 46 週使用 8 劑（療效持續至 54 週）</u>。總療程結束後，必須至少再間隔超過六個月後，因病情復發或以其他治療難以控制達上述 3. 之(1)(2)(3)之標準才能再次提出申請使用（105/10/1、106/5/1、106/10/1）。</p>	<p>(3)總療程：adalimumab 治療 54 週使用 28 劑； infliximab 治療 46 週使用 8 劑（療效持續至 54 週）。必須至少再間隔超過六個月後，因病情復發或以其他治療難以控制達上述 3. 之(1)(2)(3)之標準才能再次提出申請使用（105/10/1、106/5/1）。</p>
<p>5. 使用劑量：</p> <p>I . Adalimumab：原則上，最初第一劑 160mg，兩週後第二劑 80mg，第四週</p>	<p>5. 使用劑量：</p> <p>I . Adalimumab：原則上，最初第一劑 160mg，兩週後第二劑 80mg，第四週</p>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之第三劑 40mg，作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隔兩週給予維持劑量 40mg，可持續治療至 54 週(總共使用 28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105/10/1、106/5/1)</p> <p>II. Infliximab：原則上，第 0、2、6 週給予靜脈輸注 5mg/kg 作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隔 8 週給予維持劑量 5mg/kg，可持續治療至第 46 週 (總共使用 8 劑，療效持續至 54 週)，作為緩解之維持。(106/5/1)</p> <p>III. Vedolizumab：原則上，第 0、2、6 週給予靜脈輸注 300mg 作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隔 8 週給予維持劑量 300mg，可持續治療至第 46 週 (總共使用 8 劑，療效持續至 54 週)，作為緩解之維持。(106/10/1)</p>	<p>之第三劑 40mg，作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隔兩週給予維持劑量 40mg，可持續治療至 54 週(總共使用 28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105/10/1、106/5/1)</p> <p>II. Infliximab：原則上，第 0.2.6 週給予靜脈輸注 5mg/kg 作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隔 8 週給予維持劑量 5mg/kg，可持續治療至第 46 週 (總共使用 8 劑，療效持續至 54 週)，作為緩解之維持。(106/5/1)</p>
6. ~7 略。	6. ~7 略。
◎附表二十六之一：全民健康保險克隆氏症使用 adalimumab、infliximab、vedolizumab 申請表(106/5/1、106/10/1)	◎附表二十六之一：全民健康保險克隆氏症使用 adalimumab、infliximab、vedolizumab 申請表(106/5/1)
◎附表二十六之二：CDAI (Crohn's disease activity index)	◎附表二十六之二：CDAI (Crohn's disease activity index)
8. 2. 4. 9. Golimumab(如 Simponi) 、 Adalimumab (如 Humira)、Vedolizumab (如 Entyvio)	8. 2. 4. 9. Golimumab(如 Simponi) 、 Adalimumab (如 Humira)(105/9/1、105/10/1)：用於潰瘍性結腸炎治療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05/9/1、105/10/1、<u>106/10/1</u>)：</p> <p>用於潰瘍性結腸炎治療部分</p> <p>1. ~2. 略。</p> <p>3.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p> <p>(1) 初次申請：golimumab 以<u>2</u>週(使用 2 劑)、adalimumab 以<u>6</u>週(使用 4 劑)、<u>vedolizumab</u> 以<u>6</u>週(使用 3 劑)為限，治療後達到臨床反應評估者(Mayo Score≤ 6 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2 分)，方得申請繼續使用。(105/10/1、<u>106/10/1</u>)</p> <p>(2) 繼續使用者：golimumab 與 adalimumab，需每 16 週評估一次，若評估仍維持前一療程或更低之 Mayo Score 分數，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1 分，可再申請繼續使用 16 週，維持治療以申請兩次為限。<u>vedolizumab 繼續使用，以一次 24 週(使用 3 劑)為限。</u> <u>(106/10/1)</u></p> <p>4. 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p> <p>(1) Golimumab：</p> <p>I. 最初第一劑 200mg，兩週後第二劑 100mg，作為緩解之誘導；有效患者之後每隔 4 週給予維持劑量 50mg(體重大於 80 公斤病患，每隔 4 週 100mg)，至多持續至 34 週(使用 10</p>	<p>部分</p> <p>1. ~2. 略。</p> <p>3.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p> <p>(1) 初次申請：golimumab 以 6 週(使用 2 劑)、adalimumab 以 8 週(使用 4 劑)為限，治療後達到臨床反應評估者(Mayo Score≤ 6 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2 分)，方得申請繼續使用。(105/10/1)</p> <p>(2) 繼續使用者：需每 16 週評估一次，若評估仍維持前一療程或更低之 Mayo Score 分數，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1 分，可再申請繼續使用 16 週，維持治療以申請兩次為限。</p> <p>4. 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p> <p>(1) Golimumab：</p> <p>I. 最初第一劑 200mg，兩週後第二劑 100mg，作為緩解之誘導；有效患者之後每隔 4 週給予維持劑量 50mg(體重大於 80 公斤病患，每隔 4 週 100mg)，至多持續至 38 週，作</p>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u>劑)</u> ，作為緩解之維持。(106/10/1) II. 若使用劑量為 100mg (含) 以上，限 使用 100mg(1mL)規格量。 (2) Adalimumab：最初第一劑 160mg， 兩週後第二劑 80mg，第四週之第三 劑及第六週之第四劑 40mg，作為緩 解之誘導；之後每隔兩週給予維持劑 量 40mg，至多持續至 <u>38</u> 週(使用 20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105/10/1、 <u>106/10/1</u> ) (3) Vedolizumab：最初第一劑 300mg， 兩週後第二劑 300mg，第六週之第三 劑 300mg，作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 隔八週給予維持劑量 300mg，至多持 續至 30 週(使用 6 劑)，作為緩解之 維持。(106/10/1)	為緩解之維持。 II. 若使用劑量為 100mg (含) 以上，限 使用 100mg(1mL)規格量。 (2) Adalimumab：最初第一劑 160mg，兩 週後第二劑 80mg，第四週之第三劑 及第六週之第四劑 40mg，作為緩解 之誘導；之後每隔兩週給予維持劑 量 40mg，至多持續至 40 週(使用 20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105/10/1)
5. Golimumab 治療 <u>34</u> 週(使用 10 劑)； adalimumab 治療 <u>38</u> 週(使用 20 劑)；vedolizumab 治療 30 週(使用 6 劑)後，必須至少再間隔超過六個 月後，若病情復發，依初次使用標準 再次提出申請。(105/10/1、 <u>106/10/1</u> )	5. Golimumab 治療 38 週；adalimumab 治療 40 週(使用 20 劑)後若病情復 發，依初次使用標準再次提出申 請。(105/10/1)
6. ~7 略。	6. ~7 略。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

附表二十六之一 全民健康保險克隆氏症使用 adalimumab、infliximab、vedolizumab 申請表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申請日期	
病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病歷號碼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藥品代碼		用法用量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診斷為克隆氏症且領有該症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附上影像診斷評估報告。
- 一、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類固醇、及/或免疫抑制劑充分治療超過六個月，仍然無法控制病情( $CDAI \geq 300$ )或產生嚴重藥物副作用時，且病況不適合手術者。
  - 無法控制病情 (CDAI 分數：\_\_\_\_\_)
  - 產生嚴重藥物副作用：藥名 \_\_\_\_\_ 時間 \_\_\_\_\_  
副作用說明：\_\_\_\_\_
  - 不適合手術之原因：\_\_\_\_\_
- 二、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類固醇、及免疫抑制劑充分治療超過六個月，或外科手術治療，肛門周圍瘻管或腹壁瘻管仍無法癒合且  $CDAI \geq 100$  者。
- 瘻管無法癒合 (CDAI 分數：\_\_\_\_\_)，自\_\_\_\_年\_\_\_\_月起
- 三、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如、類固醇、及免疫抑制劑充分治療，仍於一年內因克隆氏症之併發症接受二次(含)以上之手術治療且  $CDAI \geq 100$  者。
- 一年內因克隆氏症併發症接受二次(含)以上之手術\_\_\_\_年\_\_\_\_月與\_\_\_\_年\_\_\_\_月

符合繼續使用之療效評估：

- 初次使用者：治療第三劑後，達到有效緩解或部份有效緩解之誘導，誘導緩解失敗者，得提出申請轉換他類生物製劑，然同一療程不得合併使用。
- 達到有效緩解之誘導 ( $CDAI \leq 150$  或瘻管痊癒)
- 達到部份有效緩解之誘導 (CDAI 分數下降  $\geq 100$  或瘻管數量減少)
- 緩解誘導之使用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繼續使用者：adalimumab 需每 16 週(使用 8 劑)； infliximab 需每 16 週(使用 2 劑)或 24 週(使用 3 劑)，vedolizumab 需每 16 週(使用 2 劑)或 24 週(使用 3 劑)評估一次。評估仍維持前一次療程有效或部份有效緩解時之 CDAI 分數。
- adalimumab 治療期滿 54 週(使用 28 劑)； infliximab 治療期滿 46 週(使用 8 劑)；

vedolizumab 治療期滿 46 週(使用 8 劑)，再提出續用者，必須距離前次生物製劑治療結束間隔六個月以上，且因病情復發或以其他治療難以控制達規定之標準。

附表二十六之一 全民健康保險克隆氏症使用 adalimumab、infliximab、vedolizumab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須排除或停止 adalimumab、infliximab、 <u>vedolizumab</u> 使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 adalimumab、infliximab 或 <u>vedolizumab</u> 仿單記載之禁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婦女是否正在懷孕或授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患是否有活動性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患（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患是否具有高度感染機會之情形，其中包括： 1.慢性腿部潰瘍。 2.具有留置導尿管或身上有引流管之情形。 3.人工關節感染，該人工關節尚未摘除。 4.頑固性或復發性的胸腔感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患是否罹患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pre-malignanc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患是否罹患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 adalimumab 或 infliximab 或 <u>vedolizumab</u> 發生懷孕或不良事件(包括：惡性腫瘤、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毒性、嚴重的感染性疾病)

申請醫師（簽名蓋章）：

醫事機構章戳：

消化系專科醫師證書：